

# CapXon

CAPXON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

## 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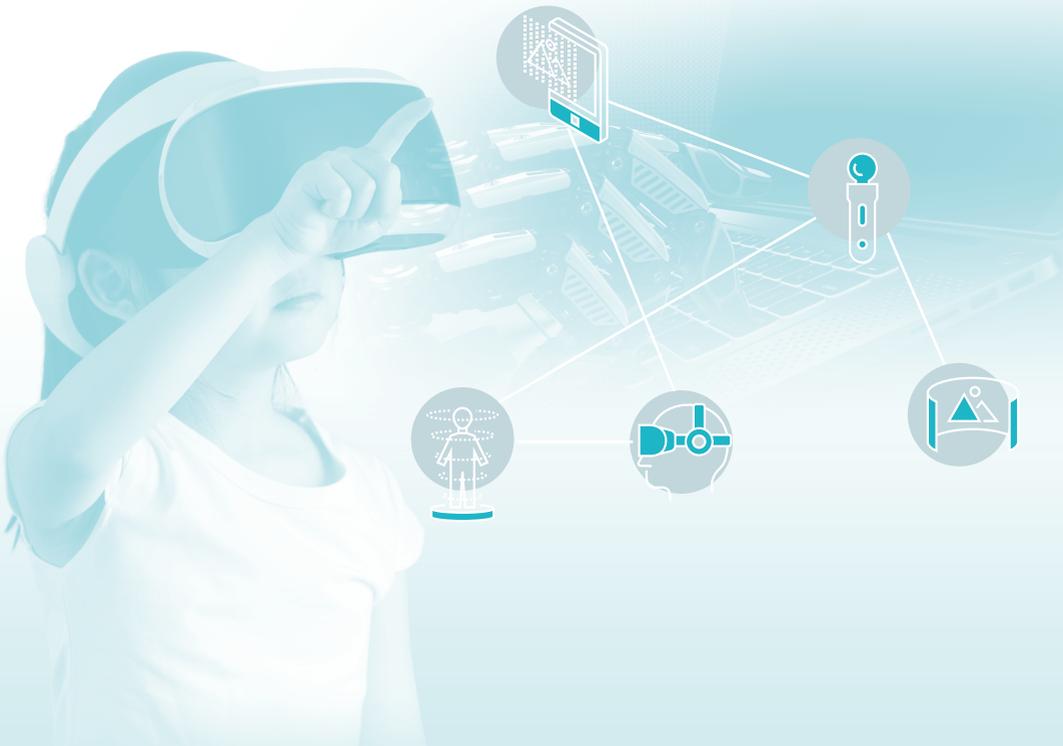
股份代號：4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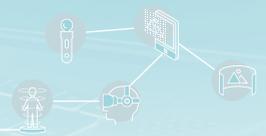
### 2017 中期報告



# 目錄

02	公司資料
04	主席報告
0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2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2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2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其他資料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林金村先生(主席兼總裁)  
周秋月女士(副總裁)  
林元瑜先生(首席執行官)  
林蕙竹女士

#### 非執行董事

劉芳均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崇慶先生(於2017年6月1日退任)  
謝金虎先生(於2017年6月1日獲委任)  
呂鴻德先生  
董清銓先生

### 審核委員會

賴崇慶先生  
(於2017年6月1日退任時停任主席)  
呂鴻德先生  
(於2017年6月1日獲委任為主席)  
謝金虎先生  
(於2017年6月1日獲委任)  
董清銓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林金村先生(主席)  
周秋月女士  
賴崇慶先生(於2017年6月1日退任)  
謝金虎先生(於2017年6月1日獲委任)  
呂鴻德先生  
董清銓先生

### 薪酬委員會

賴崇慶先生  
(於2017年6月1日退任時停任主席)  
呂鴻德先生  
(於2017年6月1日獲委任為主席)  
林金村先生  
周秋月女士  
謝金虎先生(於2017年6月1日獲委任)  
董清銓先生

### 首席財務官

胡思蓉女士

### 公司秘書

陳燕鳳女士

### 核數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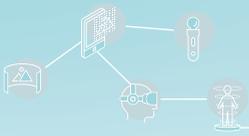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 法律顧問

銘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25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  
華南商業銀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銀行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 台北聯絡處

台灣  
新北市  
汐止區  
大同路2段165號5樓

##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303號  
協成行灣仔中心  
17樓1702室

## 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投資者關係

### 台灣

電話 : [886] [2] 8692 6611分機41  
傳真 : [886] [2] 8692 6477

### 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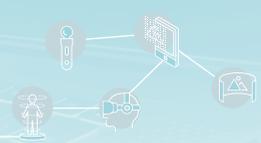
電話 : [852] 2598 1308  
傳真 : [852] 2598 1808

## 網址

[www.capxongroup.com](http://www.capxongroup.com)

## 股份代號

469



##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歷經政治紛擾、經濟多變的二零一六年，眾多財經專家普遍認為二零一七年全球經濟局勢趨於正向，其中美國在新任總統特朗普採取擴張政策激勵下，將呈現穩健成長的趨勢；至於多數新興市場國家亦可望因國際原物料價格回穩，而有較佳經濟成長表現。但影響全球經濟發展的黑天鵝，包含特朗普團隊的經濟政策動向、美國聯邦銀行貨幣政策方向、國際能源價格走勢、國際反自由貿易情勢之發展，以及動盪不安的國際資本與匯率市場，因此二零一七年是充滿不確定的新年度，全球經濟在黑天鵝的交互飛舞下，經濟成長動能的透明度不高，國際經濟結構將以大型已開發國家支撐整體經濟動能，潛藏風險仍不可輕忽。

綜觀來看，全球經濟自二零零八年金融海嘯之後，將近十年期間的經濟發展始終不如預期，持續襲來的黑天鵝，讓經濟景氣呈現M型復甦，上上下下導致經濟從「新常态」走到「新平庸」；雖然稍有回溫，仍然未能展現樂觀，唯有持續追求創新與轉型升級，才能在大環境疲弱態勢中維持競爭優勢，開創新商機。

被動元件屬於量多且單價低的行業，其產品應用以往多集中在3C領域，未來則將受惠於其他新興應用市場如車用電子、高階智慧家電、智慧電表、4G LTE基地台、LED路燈、安控系統、工業控制、再生能源設備等領域，而穩定支撐關鍵電子零組件的需求及產值。相較而論，非3C產品應用之被動元件係屬於量少價高的利基型市場，終端產品的供需亦較能抗衡景氣循環波動的影響，被動元件供應商切入相關領域開發小尺寸與模組化產品，調整產品組合不僅能夠提升毛利表現，且可避免景氣變化所導致的營運風險。預估被動元件未來的市場趨勢仍朝向高容、高壓、高頻、持久耐高溫、及微型化等特性發展；受惠於終端消費產品需求成長，不論是手機、PC或是利基型產品如工業用、物聯網、車用等的需求也逐



漸顯現，再者近年供應端的擴廠較以往更為謹慎保守，若考量新增的應用需求，供給量或有可能吃緊。為因應市佔與價格競爭，惟有持續投入研發及設備成本，維持各系列電容產品的穩定產能，以因應市場需求的供給；同時亦步亦趨配合客戶於新品開發時的特定規格需求，提供協助共同開發，做為未來終端產品需求對應供給的契機。

面對市場需求的日新月異，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一方面主動回應舊有客戶的產品需求，提供更契合的服務。另一方面則是積極開發新客戶，以研發能力提升產品功能及附加價值，並管控成本以提升毛利，期能妥善供應客戶需求，並將收益回饋於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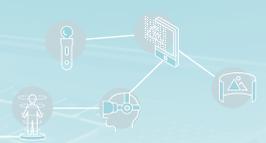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就兩大主力產品的策略：

## 1. 鋁箔市場的經營上

二零一七年整體經濟復甦在被動元件因處於成熟之生命產品週期階段，因此產業興衰與整體景氣循環之關聯性相當高，鋁箔為電容器的上游原材料，自與此趨勢相同。雖然需求緩步復甦，電容器大廠將主要鋁箔廠的供應量全數佔有下，部分中、小型電容器廠反而不易取到足夠的鋁箔數量；因此在電容器的需求增加而有較好的轉變的情況下，因應這樣的產業特性及目前的市場狀況，本集團在評估市場情勢及考量未來的潛在供應後，有效節能及降低損耗並增開新生產線穩定目前市場客戶的需求。鋁箔是電容器的主要原材料，本集團擁有優良的化成箔製程技術及穩定的產能。此外，本集團仍積極研究高附加價值市場的開發性，以利未來市場變化因應之道。對於鋁箔市場的未來發展，本集團將持續保持關注並小心謹慎以對。

目前本集團已完成以下各項鋁箔關鍵研發及品管技術：

- ▶ 腐蝕箔：
  - 1) 快速綫調試，使比容提升及散差降低；及
  - 2) 負極板新材料測試以降低維護成本。
  
- ▶ 化成箔：
  - 1) 改造超高壓生產線；及
  - 2) 生產綫自動清洗結晶系統可節省用水。



## 2. 電容器市場的經營上

在應用端之智慧型手機、物聯網應用驅動之通訊模組需求乃至於智慧汽車應用愈趨成熟，雖不見一項爆炸性成長之殺手級應用，但遍地開花之需求面力道亦值得期待。因此二零一七年電容研發量產的方向主要在變頻器、伺服控制器、通訊基地及通訊終端產品充電器、車載電子應用等高端產品，而相關需求已有較好的成效。未來本集團更將致力於滿足小型化、高容、高壓、高頻及高溫等特殊客製化產品的要求，逐步研發市場前端需求，分領域性的客製化產品，推廣電容在市場各領域的應用，擴大電容產品的全球市場佔有率。

目前本集團已完成以下各項電容器關鍵研發：

- ▶ 為滿足手機快充市場的需求，目前已開發出18-22UF 400-450V 115℃ – 125℃ 超小尺寸Φ8-10系列液態電容；
- ▶ 隨著智慧手機快充QC USB2.0/3.0的發展，目前市場上出現新型式的介面，未來將有機會取代傳統USB 2.0/3.0的傳輸協議，成為市場上的主流，目前本集團已開發出各系列標準電壓及小型化的固態電容，以此來滿足手機快充市場的需求；
- ▶ 在LED照明全面鋪開市場，新系列已成功推廣及服務，取得歐司朗，GE等LED行業標杆企業的認證及下單；
- ▶ SMD 350-450WV高壓產品量產化，以滿足客戶高端機種需求；
- ▶ 為滿足車載充電機市場需求，已開發出導箔型產品；
- ▶ 為滿足閃光燈市場需求，已開發出閃光燈系列電容，並已成功打開歐洲市場；
- ▶ 已開發Radial型不含座板能過Reflow普通鋁殼貼裝品，進一步滿足未來客戶普通品生產自動化需求及降低物料成本(不需要座板及鍍膜鋁殼)；



- ▶ 導箔型產品本體上加束腰的成功開發，產品的耐振動提高至30g，滿足汽車電子的高振動應用要求；及
- ▶ PH 35V固態產品應用到DC/DC車載充電器輸入端。

科技業於二零一七年將聚焦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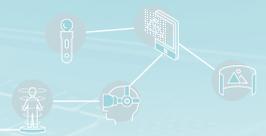
1. AI工業中認知商業和物聯網技術的應用包含自動分析產線、自動學習經驗，認知及自動分析使各產線得以互相支援。
2. 無人駕駛並透過車聯網把汽車和家庭連結起來。
3. AI服務業機器人的出現包含銀行、百貨業等透過機器人的認知服務做出最適當的回應。
4. 提升效率尤其是透過認知運算技術及簡化工作流程等。

AI已經開始深入人們的生活之中，未來將以飛快的速度往前推進，顯示未來科技的變革將持續加劇。AI將帶動IOT新的發展發向，龐大的AI運算數據與通訊需求，驅使邊緣運算網路架構加速成形；此外虛擬實境(VR)與擴增實境(AR)在二零一七年將以內容與應用為重點，與AI結合形成「虛擬經濟」生態體系，由此可見AI正與其他科技如IOT、VR等融合趨動全新智慧科技時代的來臨。

本集團將更有效結合經營團隊、集思廣益、守成並創新、穩固本集團既成的基礎及優勢，同時朝向國際化的市場供應角色邁進、竭思擘畫、結合運用中、港、台三地經營優勢，並為本公司全體股東創造更大投資回報。

主席  
林金村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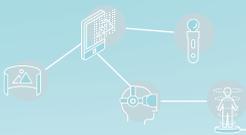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財務業績概要如下：

- 收益上升約5.59%至約人民幣459,359,000元。
- 毛利上升約2.79%至約人民幣106,927,000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約為人民幣14,711,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327,000元)。

於回顧本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459,359,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5.59%。本期間的鋁質電解電容器銷售額約為人民幣450,326,000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425,527,000元上升約5.83%，銷售額較去年同期上升是由於經濟緩慢復甦導致電子產品需求增加。而本期間的鋁箔銷售額約為人民幣9,033,000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9,515,000元下跌約5.07%，下跌主要由於鋁箔市場仍然供過於求，加上日圓匯率變動導致日本廠商生產之鋁箔售價相對具有市場競爭力，影響本集團鋁箔的銷售量。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毛利率約23.28%，較去年同期的23.91%輕微下降約0.63%。

### 業務回顧

在度過連續多年經濟成長始終低迷的困境後，觀察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在行動裝置、物聯網的加持下，全球雲端產業亦呈現蓬勃發展的趨勢，各種創新應用服務如雨後春筍般問世，因此眾多財經專家普遍認為二零一七年全球經濟局勢趨於正向，但黑天鵝仍舊滿天飛舞未來潛藏的風險仍高，仍需經營者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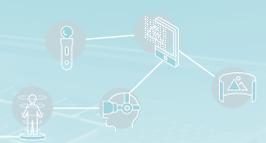
### ▶ 鋁箔的製造與銷售

本期間，鋁箔在滿足內部生產需求後之外部銷售額約為人民幣9,033,000元，與去年同期鋁箔外部銷售金額約人民幣9,515,000元相較減少約5.07%。鋁箔由去年同期佔本集團外部總銷售額約2.19%下降至本期間約1.97%。

整體經濟緩慢復甦，貿易展望在各種因素之下雖趨於保守，但化成箔產能過剩訂單不足的情況已有所改善，在大電容器廠商將主要產能佔據之下，中、小型電容器廠反而面臨鋁箔供應短缺的窘境，因應目前這樣的產業特性，本集團在評估市場情勢及考量未來的潛在因素後，除有效節能及降低損耗外，則改變過去保守緊縮產能的作法，增開新線以緩和市場上中、小型客戶的需求。鋁箔是電容器的主要原材料，本集團擁有優良的化成箔製程技術及穩定的產能，目前已完成各項關鍵研發及品管技術。此外，本集團仍積極研究高附加價值市場的開發性，以利未來市場變化因應之道。對於鋁箔市場的未來發展，本集團將持續保持關注並小心謹慎以對。

目前本集團已完成以下各項鋁箔關鍵研發及品管技術：

- ▶ 腐蝕箔：
  - 1) 快速線調試，使比容提升及散差降低；及
  - 2) 負極板新材料測試以降低維護成本。
  
- ▶ 化成箔：
  - 1) 改造超高壓生產線；及
  - 2) 生產線自動清洗結晶系統可節省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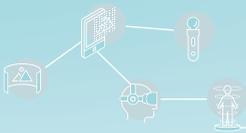
### ▶ 電容器的製造與銷售

本期間，本集團錄得鋁質電解電容器之外部銷售額約為人民幣450,326,000元，佔本集團外部總銷售額約98.03%，較去年同期佔本集團外部總銷售額約97.81%輕微上升約0.22%。

全球智慧型手機銷售成長率將步入緩慢溫和的成長期，但其他應用市場包括汽車、高智慧家電、智慧電錶、安控系統及工業控制等高階應用領域中皆有相當大的成長需求，因此未來數年被動元件可持審慎樂觀的態度視之。因應人工智慧及VR、AR、MR之應用商機的發展，本集團二零一七年電容研發量產的方向主要在變頻器、伺服控制器、通訊基地及通訊終端產品充電器、車載電子應用等高端產品，而相關需求已有較好的成效。未來本集團更將致力於滿足小型化、高容、高壓、高頻及高溫等特殊客製化產品的要求，逐步研發市場前端需求，分領域性的客製化產品，推廣電容器在市場各領域的應用，擴大電容器產品的全球市場佔有率。

目前本集團已完成以下生產程序及開發各項關鍵研發項目如下：

- ▶ 降低半固態鋁電解電容器成本，開發工作電壓16V~35V化學重合半固態鋁電解電容器的工藝和製造方法；
- ▶ 液態超高壓520WV~600WV的導針型、導箔型產品投入量產；
- ▶ 針對600型釘卷機台生產小尺寸（ $\phi$  6.3含以下），開發新的釘卷方式來改善素子結構，防止小尺寸SMD產品（水煮清洗）和DIP產品（碳化）時結構變化，保證低ESR；
- ▶ 整體製造生產專案優化升級、CNAS實驗室成立等，加快汽車電子、充電樁行業的深入；



- ▶ 使用高容量負極箔，V-CHIP尺寸進一步小型化，達到日系同等水準；
- ▶ 使用高容量115um厚正極箔及厚度30UM的鈦箔，使V-CHIP尺寸進一步小型化，以滿足市場需求；
- ▶ 新系列SV系列的開發，進一步改善釘接捲繞工藝，使阻抗降低捲繞長度加長，尺寸縮小。SMD產品的小型化，以滿足機器人SMD產品的需求；及
- ▶ 耐低溫至-40℃的450V-500V高壓產品研發及批量量產，以滿足多領域低溫應用，銷售全球化鋪開擴展。

## 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 現金流

本集團現金需求主要源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購置、經營活動涉及的成本及費用，以及銀行利息及借款償還。於本期間，本集團乃自經營活動而獲取現金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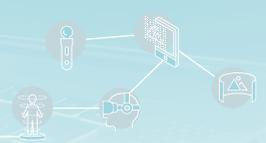
於本期間，本集團在未計入匯率調整之經營業務、投資及融資活動上所產生的淨現金流出合計數約為人民幣24,757,000元，茲分述如下：

經營業務產生淨現金流入約人民幣8,182,000元，主要由於本期間之除稅前虧損約人民幣8,238,000元，加上融資成本、折舊等項目的調整及存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變動等各項調整所產生之資金流量變化所致。

投資業務產生淨現金流出約人民幣24,364,000元，主要由於購買機器及設備付款約人民幣25,280,000元所致。

融資業務產生淨現金流出約人民幣8,575,000元，主要是向銀行融資借入約人民幣101,489,000元、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08,707,000元、支付借款利息約人民幣748,000元及還款予關聯人士約人民幣609,000元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99,104,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3,362,000元)，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方式持有。



### ▶ 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81,032,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7,210,000元)，借款幣種主要為美元、新台幣及日圓(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元、新台幣及日圓)，當中約人民幣40,122,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150,000元)銀行借款以固定利率計算利息。銀行借款之還款期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b>81,032</b>	87,210

### 資產抵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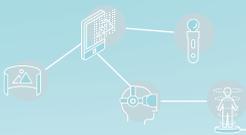
下列資產為本集團部分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的抵押品：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b>2,137</b>	2,424
土地使用權	-	13,8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b>11,156</b>	97,614
	<b>13,293</b>	113,856

由於相關銀行融資到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土地使用權及若干已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解除。

### 財務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加債務淨額)約為27.16%，與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3.59%相比上升約3.57%，上升主因是由於應付貿易賬款增加約人民幣23,266,000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人民幣24,258,000元所致。



本期間，本集團的存貨、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與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週轉天數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存貨週轉	81天	77天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週轉	136天	120天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週轉	99天	73天

與去年同期比較，本集團的存貨週轉天數、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週轉天數及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週轉天數增加分別約4天、16天及26天；本集團會繼續致力改善存貨、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的管理，以達致更有效的資金運用。

### 資本承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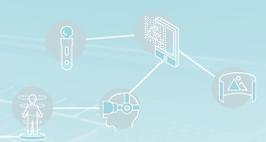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資本承諾約為人民幣22,153,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430,000元)。

### 重大訴訟

(a)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客戶於日本針對本公司附屬公司豐賓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豐賓」)向日本仲裁協會(「仲裁協會」)提交一項仲裁索償，追討客戶指稱因台灣豐賓所供應若干聲稱有問題之電容器而蒙受之損失賠償1,412,106,000日圓(相等於約人民幣85,372,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3,664,000元)，另加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應計年利率6厘之利息及所有仲裁相關費用。台灣豐賓拒絕索償，並入稟就所引致損害反索償60,000,000日圓(相等於約人民幣3,627,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55,000元)，另加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應計年利率6厘之利息及所有仲裁相關費用。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仲裁協會向台灣豐賓頒佈仲裁裁決，判令台灣豐賓須按下列各項之總和，向該客戶作出損害賠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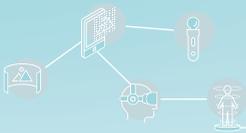
(i) 損害賠償2,427,186,647日圓(相等於約人民幣148,498,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3,806,000元))；



- (ii) 上文(i)項之遞延付款之利息，即(a) 1,311,973,002日圓(相等於約人民幣80,268,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7,732,000元))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累計至悉數付款時；(b) 942,366,339日圓(相等於約人民幣57,655,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5,833,000元))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累計至悉數付款時；及(c) 172,847,306日圓(相等於約人民幣10,575,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241,000元))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累計至悉數付款時，按年利率6厘計算之該等利息；及
- (iii) 仲裁相關費用23,618,062日圓(相等於約人民幣1,445,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99,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台灣豐賓向東京地方法院提交呈請，要求撤銷該項仲裁裁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東京地方法院就該項仲裁裁決作出裁定，駁回台灣豐賓之呈請，並維持有關該項仲裁裁決之原有決定。台灣豐賓於二零一六年二月進一步向東京高等裁判所提交抗告，要求撤銷該項仲裁裁決。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東京高等裁判所駁回該抗告，台灣豐賓其後向日本最高裁判所提交一份特別抗告，並向東京高等裁判所提交一份抗告許可請求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東京高等裁判所駁回台灣豐賓提交之抗告許可請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日本最高裁判所作出裁定，駁回台灣豐賓之特別抗告，並維持仲裁協會就該項仲裁裁決作出之原判斷。因該項仲裁裁決，故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中產生及計入客戶索償之損害賠償、所索償損害賠償之遞延付款年利率6%之利息及仲裁相關費用合共3,292,766,535日圓(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20,549,420日圓)(相等於約人民幣199,072,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0,864,000元))。

- (b)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客戶向中國深圳人民法院提交一項針對本公司附屬公司豐賓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豐賓」)之民事起訴狀，指稱產品有問題及索償損害賠償人民幣12,877,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法院裁定申訴人並無提供足夠證據，因此法院判深圳豐賓勝訴。客戶其後就法院之決定提出上訴。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頒佈終審判決，駁回客戶的上訴及維持原判。因此，深圳豐賓毋須承擔任何賠償及損失。



## 外匯波動

本集團之業務收入，以美元及人民幣為主；支出部分則以日圓、人民幣、美元及新台幣較多。由於收入及支出均包含各項貨幣，因此多採用自然避險方式管理外匯風險，惟倘人民幣及日圓匯率變動幅度較大時，本集團仍會間接受到影響。

現時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之貨幣，中國政府可能會採取措施，致使未來人民幣與現行或過去之匯率出現重大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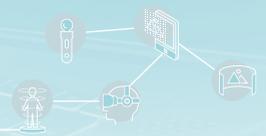
## 僱用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共有2,515名，薪金、花紅及福利乃參酌現行市場條款及因應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員工是企業的骨幹，本集團重視忠誠勤奮的員工，也提供員工在職教育訓練、旅遊及返鄉車資補助等。此外，本集團亦採納非歧視之招聘與僱用守則，並致力於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本期間，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98,865,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1,589,000元)。

## 環境政策

歐盟於二零零三年通過之危害性物質限制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Directive 2002/95/EC「RoHS」)，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生效，該環保指令主要在規範電子產品的原材料及製程工藝標準。本集團對於原材料之成份檢驗，以及整體製程工序方面，亦設置相關設備器材以支援品質控管，更引進ICP-OES光譜儀進行材料分析測試，確保符合「RoHS」指令要求及SVHC(高關注物質)、無鹵法規等標準達到綠色生產環境，共同肩負環保之責贏得客戶信賴，進而創造綠色新商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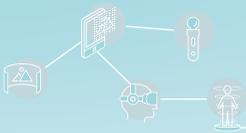
此外，本集團亦透過資源回收、環保文具使用、節電等措施，有效的使用資源及減少廢物。



## 未來策略規劃

二零一七年產業四大趨勢為：(1) 5G生態系統加速成形成；(2)車聯網應用成熟；(3)行動AI即將來臨；及(4) VR智慧裝置上場。在全球科技產將持續產生跨界變革，如何在變革中重新定義自我的價值化危機為轉機將是二零一七年最重要的事，而我們亦將以下列各項做為企業變革的目標：

- ▶ **人力資源：** 精減人力需求，以教育訓練及增加自動化設備來面對生產線人資費用的增加及改進人力效率。
- ▶ **生產設備：** 增加自動化設備，進行試產。
- ▶ **材料成本：** 整合共用材料以減少庫存的積壓。
- ▶ **材料開發：** 基礎材料的開發含塗層的高比容箔及高壓固態的材料。
- ▶ **交互驗證：** 加強客戶端的應用溝通，即時了解產品發展動態，建立先進電子應用實驗室模擬終端客戶的產品應用，提前預判電容可能失效模式及原因，以提升電容品質，滿足需求。
- ▶ **技術革新：**
  - 推出磷酸處理槽體外加熱以降低外觀問題
  - 開發高折曲工藝，實驗室階段已完成
  - 採行節水、節電改造產線作業以降低成本
  - 開發老化電容能量回收系統，降低能源浪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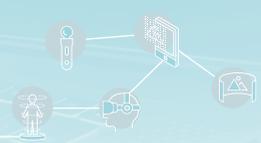


- 為滿足車載高溫要求，已啟動150度耐高溫產品開發
- Radial型250℃回流焊產品的開發，以滿足客戶製程成本的優化的需求
- 開發工作電壓160V~250V半固態鋁電解電容器的工藝和製造方法
- 液態超高壓電容525-650V開發品規格Snap-in產品成功量產
- 開發固態與半固態使用分散液，降低材料成本增加公司競爭力
- 隨著開發技術提升，耐超低溫-60℃產品的開發，滿足全球市場應用
- 應對車載充電機市場振動和防爆的特殊需求，開發出三道束腰和雙層底導箔型產品

## 展望未來

二零一七年，對科技業而言，毫無疑問科技的演進已經進入全面智慧化的時代，不管是人工智慧對智慧生活帶來的無限想像空間，或是AR/VR應用在各行業的創新都展現出全面數位化時代的來臨，在產業生態系統趨於完整，軟、硬體的內容與開發多元應用，無線傳輸的確立，均是產業新商機的出現，如何才能在競爭中發展創新產品與解決方案，才能在全球持續變異的科技產業中走出自己的路。

企業追求永續經營與本公司股東共享獲利是本集團一貫之宗旨。本集團未來將持續專注於現有產業，研發創新、精益求精，有效管控成本並提升製造效率，維持業界競爭力；以技術研發及產品創新服務維繫暨有客戶，嘗試發展跨產業整合的產銷模式，積極拓展歐洲及美洲市場以達到量產規劃，穩定創造產業的價值與收益，以利潤回饋本公司股東的支持。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 Deloitte.

# 德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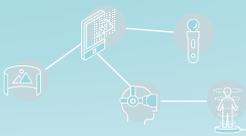
致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緒言

吾等已完成審閱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20至36頁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時須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之規定。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吾等已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聘用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範圍，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無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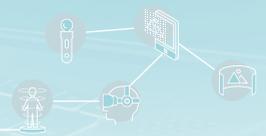
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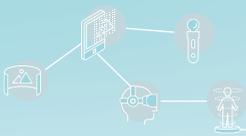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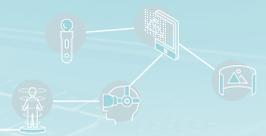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b>459,359</b>	435,042
銷售成本		<b>(352,432)</b>	(331,020)
毛利		<b>106,927</b>	104,022
其他收入		<b>7,319</b>	5,472
其他收益及虧損		<b>(24,900)</b>	(23,397)
分銷及銷售成本		<b>(33,111)</b>	(26,895)
管理費用		<b>(37,239)</b>	(38,537)
其他費用		<b>(22,068)</b>	(18,221)
損害賠償撥備		<b>(4,418)</b>	(4,252)
融資成本		<b>(748)</b>	(1,395)
除稅前虧損		<b>(8,238)</b>	(3,203)
所得稅開支	4	<b>(6,444)</b>	(11,250)
期內虧損	5	<b>(14,682)</b>	(14,453)
<b>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稅項)：</b>			
<b>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外國業務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b>6,314</b>	(10,571)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b>(8,368)</b>	(25,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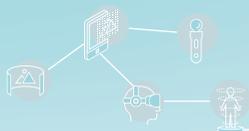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14,711)</b>	[13,327]
非控制權益		<b>29</b>	[1,126]
		<b>(14,682)</b>	[14,453]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7,823)</b>	[23,781]
非控制權益		<b>(545)</b>	[1,243]
		<b>(8,368)</b>	[25,024]
每股虧損(人民幣分)			
基本	7	<b>(1.74)</b>	[1.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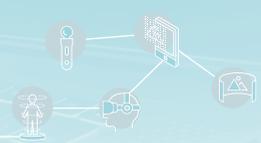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b>439,507</b>	443,879
土地使用權		<b>37,902</b>	38,419
無形資產		<b>45</b>	153
已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b>29,582</b>	34,903
		<b>507,036</b>	517,354
<b>流動資產</b>			
存貨		<b>161,100</b>	154,529
土地使用權		<b>1,031</b>	1,03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9	<b>416,230</b>	383,336
可收回稅項		<b>2,056</b>	2,056
抵押銀行存款		<b>2,137</b>	2,4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b>99,104</b>	123,362
		<b>681,658</b>	666,738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及15(a)	<b>443,727</b>	416,327
銀行借款	11	<b>81,032</b>	87,210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13	<b>3,613</b>	4,334
稅項負債		<b>12,406</b>	20,119
		<b>540,778</b>	527,990
流動資產淨值		<b>140,880</b>	138,74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647,916</b>	656,102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b>22,542</b>	22,698
遞延稅項負債	<b>4,102</b>	3,764
	<b>26,644</b>	26,462
	<b>621,272</b>	629,64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b>82,244</b>	82,244
股份溢價及儲備	<b>537,332</b>	545,1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b>619,576</b>	627,399
非控制權益	<b>1,696</b>	2,241
	<b>621,272</b>	629,640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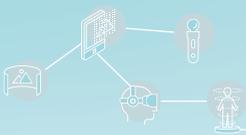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v)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v)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v)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權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2,244	436,626	(30,753)	102,273	16,433	3,650	25,611	636,084	2,832	638,916
期內虧損	-	-	-	-	-	-	(13,327)	(13,327)	(1,126)	(14,453)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10,454)	-	-	(10,454)	(117)	(10,571)
全面開支總額	-	-	-	-	(10,454)	-	(13,327)	(23,781)	(1,243)	(25,024)
分配	-	-	-	4,251	-	-	(4,251)	-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2,244	436,626	(30,753)	106,524	5,979	3,650	8,033	612,303	1,589	613,89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b>82,244</b>	<b>436,626</b>	<b>(30,753)</b>	<b>106,523</b>	<b>(6,591)</b>	<b>3,650</b>	<b>35,700</b>	<b>627,399</b>	<b>2,241</b>	<b>629,640</b>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14,711)	(14,711)	29	(14,68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	-	6,888	-	-	6,888	(574)	6,314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6,888	-	(14,711)	(7,823)	(545)	(8,368)
分配	-	-	-	8,243	-	-	(8,243)	-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b>82,244</b>	<b>436,626</b>	<b>(30,753)</b>	<b>114,766</b>	<b>297</b>	<b>3,650</b>	<b>12,746</b>	<b>619,576</b>	<b>1,696</b>	<b>621,272</b>

附註：

- (i) 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收購附屬公司當日有關附屬公司綜合股東資金與本公司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前進行集團重組作交換所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面值兩者之間之總差額。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規，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若干附屬公司須將其按其法定財務報表計算之除稅後溢利10%撥入法定儲備金。法定儲備金只可在有關當局批准後用以抵銷該等附屬公司之累計虧損或增資。

根據台灣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將其每年法定淨收入10%撥入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致繳入股本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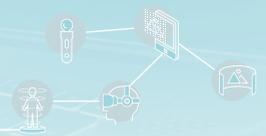
- (iii) 其他儲備指非控制權益之賬面值與於收購或被視作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入賬作為股本交易)所付代價之公允價值之間之差額。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業務之淨現金	<b>8,182</b>	95,510
用於投資業務之淨現金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b>(19,636)</b>	(4,499)
已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b>(5,644)</b>	(9,719)
存放抵押銀行存款	<b>(2,137)</b>	(6,6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b>281</b>	748
解除抵押銀行存款	<b>2,424</b>	6,730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b>348</b>	363
	<b>(24,364)</b>	(12,985)
用於融資業務之淨現金		
償還銀行借款	<b>(108,707)</b>	(174,505)
已付利息	<b>(748)</b>	(1,395)
關聯人士獲還款	<b>(609)</b>	(600)
新增銀行借款	<b>101,489</b>	105,453
	<b>(8,575)</b>	(71,0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b>(24,757)</b>	11,478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23,362</b>	93,782
匯率變動之影響	<b>499</b>	369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b>99,104</b>	105,629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部分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有關融資活動引致負債變動的其他披露，包括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後現金流變動及非現金變動，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

###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指期內已收及應收已售貨品之金額，已扣除銷售稅、折扣及退貨。

就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匯報之資料乃集中於產品種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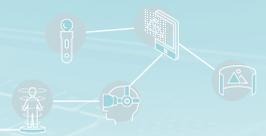
本集團之報告及經營分類如下：

電容器	—	生產及銷售電容器
鋁箔	—	生產及銷售鋁箔

以下為本集團按報告分類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容器 人民幣千元	鋁箔 人民幣千元	分類合計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外部銷售	450,326	9,033	459,359	-	459,359
分類間銷售	-	45,194	45,194	(45,194)	-
分類收益	450,326	54,227	504,553	(45,194)	459,359
分類溢利(虧損)	25,955	(28,588)	(2,633)	351	(2,282)
利息收入					348
未分配企業開支					(4,478)
融資成本					(748)
損害賠償撥備					(4,418)
重新換算損害賠償撥備產 生的匯兌收益					3,340
除稅前虧損					(8,2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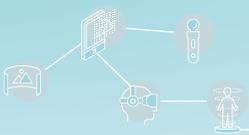
### 3.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容器 人民幣千元	鋁箔 人民幣千元	分類合計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外部銷售	425,527	9,515	435,042	-	435,042
分類間銷售	-	39,154	39,154	[39,154]	-
分類收益	425,527	48,669	474,196	[39,154]	435,042
分類溢利(虧損)	54,046	[26,359]	27,687	3,586	31,273
利息收入					363
未分配企業開支					[4,364]
融資成本					[1,395]
損害賠償撥備					[4,252]
重新換算損害賠償撥備產 生的匯兌虧損					[24,828]
除稅前虧損					[3,203]

分類溢利(虧損)指不獲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利息收入、企業開支、融資成本、損害賠償撥備及重新換算損害賠償撥備產生的匯兌收益(虧損)之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此為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本集團主要決策者匯報之方法。

由於本集團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之報告分類之資產及負債並無重大變動，因此本集團並無包括總資產及總負債資料作為分類資料之一部分。



#### 4. 所得稅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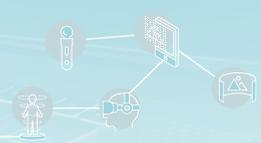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663	9,472
— 台灣企業所得稅	1,317	1,505
	<b>5,980</b>	10,97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台灣企業所得稅	-	(190)
遞延稅項—本期間	464	463
	<b>6,444</b>	11,250

由於兩段期間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本公司附屬公司豐賓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豐賓」)外，於中國成立之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稅率為25%。

深圳豐賓符合作為高新科技發展企業之條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獲准成為高新科技發展企業一年，於二零一六年享有優惠稅率15%。本公司董事認為，深圳豐賓能重續高新科技發展企業證書，以於二零一七年內享有優惠稅率15%。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5.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已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包括資本化為存貨及確認為 銷售成本人民幣18,858,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0,126,000元)及 確認為其他費用人民幣5,254,000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b>25,485</b>	31,151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b>517</b>	517
無形資產之攤銷	<b>108</b>	118
<b>折舊及攤銷總額</b>	<b>26,110</b>	31,786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b>1,125</b>	1,083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回撥減值虧損)	<b>1,588</b>	(538)
已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之減值虧損#	<b>7,762</b>	-
匯兌虧損淨額	<b>14,425</b>	22,852
<b>其他收益及虧損</b>	<b>24,900</b>	23,397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包括存貨撇減回撥 人民幣4,568,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人民幣5,007,000元))	<b>352,432</b>	331,020
研發成本(計入其他費用)	<b>14,221</b>	16,540
利息收入	<b>(348)</b>	(363)

\* 該金額為已於本中期期間停止營運之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折舊費用。相關機器及設備會於將來轉移至本集團其他生產廠房。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會重新評估賬齡超過一年的相關按金之可收回性，經與訂約方協商及考慮清償之可能性後，認為其可收回性為低。

## 6. 股息

於兩段期間內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會已決定不會就中期期間派發任何股息。

## 7.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人民幣14,711,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327,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844,559,841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1,406,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831,000元)，現金所得款項約為人民幣281,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48,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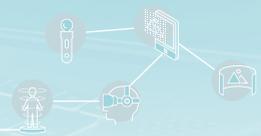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購入約人民幣22,839,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335,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在建工程)，目的為擴展本集團之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之樓宇，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764,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986,000元)，而本集團正在申領此等樓宇之房權證。

## 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30日至18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接近各收益確認日期)呈列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b>174,309</b>	187,826
61至90日	<b>74,266</b>	58,871
91至180日	<b>99,713</b>	85,464
181至270日	<b>6,372</b>	3,915
360日以上	<b>10</b>	15
	<b>354,670</b>	336,091



##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採購貨品之信貸期一般為30至6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b>129,479</b>	145,835
61至90日	<b>32,694</b>	7,638
91至180日	<b>13,398</b>	9,439
181至270日	<b>13,936</b>	375
271至360日	<b>224</b>	113
360日以上	<b>15,134</b>	18,199
	<b>204,865</b>	181,599

## 11. 銀行借款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b>40,910</b>	87,210
— 無抵押	<b>40,122</b>	-
	<b>81,032</b>	87,210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賬面值： <sup>*</sup>		
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一年內到期	<b>81,032</b>	87,210

<sup>\*</sup> 到期款項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設還款日期計算。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取得約人民幣101,489,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5,453,000元)之新借款。新借款包括按實際年利率介乎2.09厘至2.26厘計息之定息借款及按實際年利率介乎1.05厘至2.40厘計息之浮息借款。

## 12. 資本承諾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諾：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 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承諾	<b>22,153</b>	33,430

## 13. 關聯人士披露

### (a) 關聯人士結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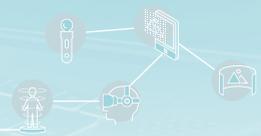
關聯人士姓名	關係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應付關聯人士款項</b>			
林金村	董事	<b>3,613</b>	3,725
林蕙竹	董事	-	609
		<b>3,613</b>	4,33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人士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於要求時償還。

### (b) 本公司董事及股東提供擔保及抵押

本公司若干董事及股東已就銀行向本集團批授融資而向該等銀行提供之擔保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由以下人士提供之擔保：		
林金村(附註)	<b>40,122</b>	44,150
林金村及周秋月(附註)	<b>21,365</b>	27,513
林金村、周秋月及林元瑜(附註)	<b>19,545</b>	15,547
	<b>81,032</b>	87,210



### 13. 關聯人士披露(續)

#### (b) 本公司董事及股東提供擔保及抵押(續)

附註：林金村先生及周秋月女士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林元瑜先生為林金村先生及周秋月女士之子。彼等全部均為本公司董事及股東。

上述擔保之屆滿日期乃介乎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期間。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林金村先生、周秋月女士、林元瑜先生及林蕙竹女士向若干銀行抵押彼等的物業作為批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新台幣180,000,000元(約人民幣40,128,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台幣200,000,000元(約人民幣42,980,000元))之擔保。

#### (c)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兩段期間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b>4,794</b>	4,617
入職後福利	<b>86</b>	74
	<b>4,880</b>	4,6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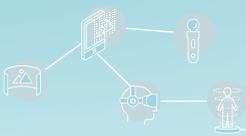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董事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 14.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就銀行融資已抵押予銀行之資產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b>11,156</b>
土地使用權	-	13,818
銀行存款	<b>2,137</b>	2,424
	<b>13,293</b>	113,856

由於相關銀行融資到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土地使用權及若干已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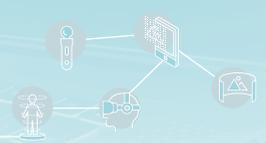


## 15. 重大訴訟

- (a)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客戶於日本針對本公司附屬公司豐賓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豐賓」)向日本仲裁協會(「仲裁協會」)提交一項仲裁索償，追討客戶指稱因台灣豐賓所供應若干聲稱有問題之電容器而蒙受之損失賠償1,412,106,000日圓(相等於約人民幣85,372,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3,664,000元)，另加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應計年利率6厘之利息及所有仲裁相關費用。台灣豐賓拒絕索償，並入稟就所引致損害反索償60,000,000日圓(相等於約人民幣3,627,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55,000元)，另加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應計年利率6厘之利息及所有仲裁相關費用。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仲裁協會向台灣豐賓頒佈仲裁裁決，判令台灣豐賓須按下列各項之總和，向該客戶作出損害賠償：

- (i) 損害賠償2,427,186,647日圓(相等於約人民幣148,498,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3,806,000元))；
- (ii) 上文(i)項之遞延付款之利息，即(a) 1,311,973,002日圓(相等於約人民幣80,268,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7,732,000元))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累計至悉數付款時；(b) 942,366,339日圓(相等於約人民幣57,655,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5,833,000元))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累計至悉數付款時；及(c) 172,847,306日圓(相等於約人民幣10,575,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241,000元))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累計至悉數付款時，按年利率6厘計算之該等利息；及
- (iii) 仲裁相關費用23,618,062日圓(相等於約人民幣1,445,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99,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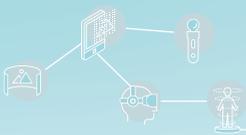


## 15. 重大訴訟(續)

(a) (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台灣豐賓向東京地方法院提交呈請，要求撤銷該項仲裁裁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東京地方法院就該項仲裁裁決作出裁定，駁回台灣豐賓之呈請，並維持有關該項仲裁裁決之原有決定。台灣豐賓於二零一六年二月進一步向東京高等裁判所提交抗告，要求撤銷該項仲裁裁決。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東京高等裁判所駁回該抗告，台灣豐賓其後向日本最高裁判所提交一份特別抗告，並向東京高等裁判所提交一份抗告許可請求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東京高等裁判所駁回台灣豐賓提交之抗告許可請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日本最高裁判所作出裁定，駁回台灣豐賓之特別抗告，並維持仲裁協會就該項仲裁裁決作出之原判斷。因該項仲裁裁決，故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中產生及計入客戶索償之損害賠償、所索償損害賠償之遞延付款年利率6%之利息及仲裁相關費用合共3,292,766,535日圓(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20,549,420日圓)(相等於約人民幣199,072,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0,864,000元))。

- (b)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客戶向中國深圳人民法院提交一項針對深圳豐賓之民事起訴狀，指稱產品有問題及索償損害賠償人民幣12,877,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法院裁定申訴人並無提供足夠證據，因此法院判深圳豐賓勝訴。客戶其後就法院之決定提出上訴。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頒佈終審判決，駁回客戶的上訴及維持原判。因此，深圳豐賓毋須承擔任何賠償及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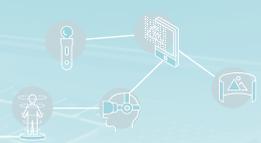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分及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總權益(a)及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b) <sup>(1)</sup>	
			(a)	(b)
林金村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1,657,378	564,973,947	66.90
	受控制法團權益	395,360,783 <sup>(2)</sup>		
	配偶權益	67,955,786		
周秋月女士	實益擁有人	67,955,786	564,973,947	66.90
	受控制法團權益	395,360,783 <sup>(2)</sup>		
	配偶權益	101,657,378		
林元瑜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161,622	394,675,621	46.73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4,585,006 <sup>(3)</sup>		
	配偶權益	6,928,993		
林蕙竹女士	實益擁有人	9,429,777	384,014,783	45.47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4,585,006 <sup>(3)</sup>		
劉芳均女士	實益擁有人	6,928,993	394,675,621	46.73
	配偶權益	387,746,628		
胡思蓉女士	實益擁有人	243,991	243,991	0.03



附註：

- (1)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844,559,841股)計算。
- (2) Value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VMHL」, 林金村先生及周秋月女士為該公司之董事)擁有374,585,006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VMHL被視為受林金村先生及周秋月女士控制, 因此, 林金村先生及周秋月女士被當作於VMHL所持有374,585,0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林金村先生及周秋月女士各自被視為於虹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受彼等控制之公司)所持20,775,7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林元瑜先生及林慧竹女士各自被視為於VMHL所持有374,585,0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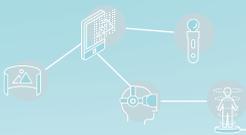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個人、家族、法團及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 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任何個人、家族、法團及其他權益或淡倉, 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個人、家族、法團及其他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 以下企業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直接持有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VMHL	實益擁有人	374,585,006	44.35

\*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844,559,841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無得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權董事會（「董事會」）可酌情向於授出購股權時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僱員、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諮詢人及／或代理之人士授出購股權。自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屆滿。

除上文所述之購股權計劃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亦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會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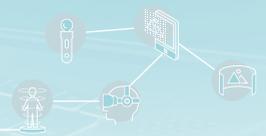
##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進行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載於標準守則內之規定準則。

## 企業管治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

- (i) 企業管治守則第A.6.7項守則條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應出席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賴崇慶先生因個人原因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 (ii) 企業管治守則第F.1.3項守則條文規定公司秘書應向董事會主席及／或最高行政人員匯報。本公司公司秘書是向首席財務官而非向董事會主席及／或最高行政人員匯報。由於公司秘書亦參與處理本集團財務報告事宜，如她匯報予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會向董事會主席匯報本集團財務事宜及企業管治），則可簡化報告程序。

## 董事資料之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 (1)條之披露規定，董事資料之變更如下：

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批准呂鴻德先生之年度酬金由港幣168,000元上調至港幣276,000元，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證券。

## 財務報表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外部核數師審閱。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金村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